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拟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E3H1UYXJ

法定代表人：查永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北路11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腾达科技出资 76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51%；查永新出资 45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30%；滕州市腾兴紧固件有限公司出资 285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19%。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0	5,804.28
负债总额	0.41	4,404.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0.41	3,91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
净资产	149.59	1,399.33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931.57
利润总额	-0.41	-141.07
净利润	-0.41	-134.44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65 万元整。

2.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

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腾达晋元应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在主合同期限内,公司为腾达晋元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腾达晋元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 主合同约定腾达晋元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达晋元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 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腾达晋元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26,450.76 万元

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20,765 万元、美金 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